

第一章 總 論

教育改革十年，不論在教育制度、教育內容、教育方法等方面都逐漸展現革新氣象，本年度政府在幼兒教育、國民教育、中等教育、技職教育、高等教育、社會教育等方面，持續秉持「均等」與「品質」的理念，並透過「E化」與「創新」的策略，朝卓越教育的理想邁進，期能再創教育新氣象。

以下分就總統、行政院院長對於教育的期許、教育部基本施政理念、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以及未來展望等五部分，總述本年度教育現況及發展。

第一節 總統、行政院長對於教育的期許

壹、總統對於教育的期許

陳總統在 91 年 9 月 26 日教師節的前兩天，向全體教師祝賀，並且勉勵所有教師作教育改革的推手，為明日教育革新再創新猷。

總統首先恭賀所有優良教師以及全國的教育工作人員佳節愉快。總統對於教師也表示崇敬的意思，總統說：對於教師，阿扁一直有著很深的瞭解與情感，阿扁的妹妹、妹婿，還有親家都是教育工作者，而在成長的過程中，阿扁也受到許多師長的照顧和提攜，這對一個窮困出身的子弟而言，特別有激勵的作用。藉此機會，阿扁要對所有的教師，除代表政府外，也表達個人的最高敬意。

總統也指出教育改革工程的必要性，總統表示：教育工作是一項人才投資的艱鉅工程，沒有立竿見影的捷徑，但其所造成的影響卻可能跨越世代，決定國家的興衰。總統說：在這一兩年中，經常接見我們的同學與老師，他們在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國內外中小學科展、世界學校網界博覽會、國際性的運動、技術與餐飲類競賽等項目上，捧回來很多大獎，見證了在多元教學環境下，我們的下一代只要一走出去，就可以抱得獎項回來。在總統教育獎的頒獎中，也看到了更多在艱困的身心條件與學習環境下，師生共同努力所創造出來的奇

蹟，令人感動不已。在國際性的數學與科學測驗上，同學們的平均表現也是名列前茅。這些成果，可以說是大家努力出來的，參與其中的老師們一定會感到欣慰，且更堅定培育下一代的決心與信心。阿扁感性的說：爲了國家長遠的發展，教育改革絕對是一條正確且必定要走的路，改革過程中雖有動盪，但我們只要堅定改革的方向，必能開大門走大路，獲得人民最大的支持。

總統進一步表示，教育改革需要全體教師的主動參與才能成功。總統期許：面對新的時代，教師們對自己的角色定位有新的思考，同樣的，社會大眾對我們的教育環境也有更高的期待。過去八年多來，臺灣的教育改革提出了多項重要的具體訴求。經過各界廣泛的研究、討論與準備，才終於在這兩年開始全面的落實。由於多項教育措施在一夕之間全部鬆綁或推出，如多元入學、師資多元化、教科書開放民編、九年一貫課程、校園民主化等，各項配套措施一時之間也未能全部顧及，使得社會在教育領域的實施層面上，受到很大的衝擊。在此過程中，總統鼓勵各位老師：能自許爲推動教育教學事務的主體而不是被動的配合者，因爲教改的成功是整體教育工作者的成功，教改的失敗也將是所有參與者的失敗。當然社會各界更應還給老師們一個專業上的尊嚴，只有這樣做，我們的下一代才能因之受惠，展望未來，我們的社會也才有願景可言。

總統對於今年教師節的遊行活動也提出個人的看法，總統表示：今年的九二八教師節，部份老師要走出教室表達對教育改革的關切，也要對結社的自由與職業的尊嚴，提出主張與訴求。凡此種種，都表現出民主政治的自由開放與多元價值。這是臺灣社會一項珍貴的資產，因爲大家能無所畏懼的表達意見，我們的政策就能更進步，我們下一代的教育也才能更有希望。總統表示：老師都是有教育理想的，老師所關心的，無論用什麼方式表達，最後仍然都是爲了能把學生教好，都希望自己能成爲真正被社會敬重的典範。所以總統希望社會大眾能以平常心，看待這場臺灣首次的教師遊行，也相信以教師的智慧，絕對不會因爲有心人的介入而偏離教改的初衷。

對於國民中小學教師課稅的議題，總統也表達個人的意見，總統說：恢復教師課稅問題，一直以來輿論間屢有「社會公平與正義性」的討論，長此以往，不僅對社會的公平和諧有所影響，對教師的形象與尊嚴更是一種傷害。過去執政者將之視爲政策的燙手山芋，但新政府決心誠實面對，願意以最大的誠意與我們教師團體作具體的協商，在保障教師尊嚴的前提下，一起尋求最佳的方案，讓教師走出舊有的羈絆，並透過良性的互動，建立政策運作的成功典範，

這是政府部門實踐改革、維護教師尊嚴的一個承諾，希望大家來促成這件好事。

總統懇切的指出對於臺灣教育的關心，總統說：臺灣社會對教育的關心是永不停歇的，在這裏談教改，與其說是以總統的身份，不如說是以即將「做阿公」的心情，因為教改的成績或許不是一屆任期可以收割，但我們的子孫、所有的臺灣囡仔，未來都將在我們形塑的環境中長大，值得我們用最大的努力去把它做好。

總統希望未來每一個孩子都能夠公平、快樂的學習。總統說：阿扁希望每個臺灣的小孩，都能有公平但更多元的選擇，讓他們擁有更多的機會去發展；每位學生每天都能學得好、睡得好，而且天天都能體會到學習的樂趣。要達到這個目標，就必須要讓老師成為校園最重要的靈魂人物，能專心教學、有時間進修、而教師更需不斷的提昇自我，才能與瞬息萬變的資訊時代同步成長，成為引導社會進步的中道力量。

最後總統再一次強調，教師是推動教育改革的原動力，而不是教改的對象或目標，阿扁深切期盼與老師一起攜手合作，讓校園成為兒童心中的學習天堂。總統更願重申保證，教師的權益與福祉絕不受改革的影響，教師的尊嚴與地位也一定會受到捍衛與維護。

貳、行政院游院長對教育的期許

行政院游院長在本年度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中，對於未來的教育發展提出四項具體的方針。

游院長首先對於資深優良教師表示敬意，游院長表示：在漫長的教學生涯中，各位資深優良教師將寶貴的歲月奉獻給教育，用無盡的愛心，為國家民族培育有用的人才。發揮了生生不息的教育愛，燃燒自己，照亮校園。再過兩天就是一年一度深具重大意義的教師節，大家共聚一堂舉辦全國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錫堃一方面要向接受表揚的教師們道賀；另一方面也要向全國默默耕耘、辛勞奉獻的教師們表達最高的敬意和謝意。

游院長關心教育百年大計，具體指出教育改革的方向。游院長表示：教育改革更是一條漫長的道路，方向正確，這個理想必須堅持。特別是隨著全球化、數位化時代的來臨，在教育改革工作方面，除了持續推動營造優質教育環境、建構理想教育體制、提升良好教育品質及加強人性化教育等措施外，如何培育創意、活力及與全球接軌的E世代人才，是我們未來教育改革的當務之急。

游院長進一步提出四點努力方向，與所有教師共勉：

一、營造國際化生活環境

多元文化的融合，可提升全民的國際視野，創造一個開放、優質、文化氣質滿溢的國際化臺灣，增強我國在這一波全球化浪潮中的競爭力。建立一個真正的國際化親善環境，則是我國與世界接軌的第一步。因此，在都市和設施空間各方面應該增加英語標示，政府和民間的網站亦應同時提供英語版本，以方便國際人士認識臺灣各個層面與發展。在國內教育體系方面，應該擴大及強化國民學習外語的機會，並以提升全民英語能力為首；大學和研究機構更要落實國際化的目標。

二、建構全民網路學習系統

在資訊化的社會中，培養每個國民具備資訊知識與應用能力，已是國家發展的基礎條件。目前，各級學校已完成網路學習基礎硬體建設，但是中小學師生要應用網路資源教學，仍然面臨網路學習內涵質量偏低問題。因此，有必要結合產官學研各界資源，加強建置中小學網路學習內容。另一方面，也有必要建立具有完整性、系統性、豐富性的終身學習網站平臺，提供包含自然、人文、生態、藝術等學習資源，以增進國人對本土環境的認知與關懷，進而開拓國人知性與感性的多角視野與鄉土關懷。

三、培育充滿活力的青少年

近年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力宣導將藝術與美感導入教育體系，因為美學教育有助於淨化人民心靈，更有助於提升社會整體文化活力，這是另一種看不見的競爭力。另一方面，重視學生身心健康與發展，也是新世紀學校教育的重要課題，藉由學校體育教學與活動的實施，培養學生終生運動的習慣，將可促進國民健康與發展群體活力，以因應未來面對全球化的競爭與挑戰。

四、建立 E 世代終身學習社會環境

E 世代是整個國家社會未來的希望所在，但隨著 E 世代的成長，對於整個社會中堅的成人和中老年人，國家也有義務提供資源把所有社會成員帶向新的世紀，「推動終身學習」應是最有效的途徑。因此，除了各級學校應該加強辦

理推廣教育與回流教育之外，包括公民意識、鄉土認同、法治倫理、環保生態、退休生活、健康照顧、參與志願服務等學習資源、資訊和機會，應該提供到學習者最容易接觸到的空間與時間，建立一個完善的終身學習社會環境，早日達成學習社會的目標，以提升全國國民的品質，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與國際化水準。

游院長一方面感謝教師一年來的辛勞，另一方面期勉所有教師積極面對未來的挑戰，為教育理想而奮鬥。游院長說：今天，在這全國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上，錫堃謹以感激的心情，一方面嘉勉各位資深優良教師，長年以來站在教育工作崗位上，默默耕耘、桃李滿園。一方面也感謝全國教師共同為了百年樹人的教育事業，孜孜不倦、薪火相傳。面對未來國際全球化、數位化的激烈挑戰，更盼望全國教師們教學相長、心手相連一起為國家未來的理想願景共同努力奮鬥。

第二節 教育部施政理念與方針

壹、教育部施政理念

民國 91 年 2 月 1 日黃榮村先生接任我國第 18 任教育部長，黃部長在接任致詞中以「適才適性培育各級人才」為中心理念，同時也指出其工作信念：廣續推動優質政策，克服執行的困擾、加強互動、溝通，消弭對教育不利的阻力、寬籌教育資源，奠定教育基礎環境、追求卓越與履行社會公平正義、緊密有效的團隊—不能缺席，也不容退卻。

貳、教育部施政方針

黃部長廣續前任部長的施政方針以及行政院의施政重點，明訂 91 年度各級各類教育施政方針，包括十三個領域：

- 一、高等教育方面，包括：健全大學法制基礎，提高大學自主性；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營造教育國際化環境，建立良性競爭機制；積極促進民間參與，合理調整大學教育資源；規劃推動大學學門評鑑，建構國際大學學術評鑑指標。
- 二、高中教育方面，分別是：調整高中高職學生比例，擴大辦理綜合高中，鼓

- 勵學校建立特色，增進學生延緩分流之機會，建立適性發展之高中高職教育。
- 三、技職教育方面有：調整技職教育課程；強化技職校院師資水準；加強技職教育夥伴關係；落實技職實務教學及職業證照制度；建立多元、完整及一貫性之學制，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專業化、特色化發展。
 - 四、國中教育體系方面：舉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輔導各招生區建構多元入學招生制度；輔導設立多元類型高中，均衡城鄉高中教育資源，滿足國中畢業生就學需求；健全師資培育機構，加強多元師資培育；落實教育實習制度，規劃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 五、國民教育教學方面為：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落實小班教學，提升班級教學品質；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培養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辦理國民中學潛能開發教育計畫，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規劃合理的國民中小學人力調整方案，提升國民教育水準。
 - 六、幼兒教育方面，主要方向為：全面進行幼教普查；建立幼教輔導、評鑑與獎勵機制；發放幼兒教育券；研訂幼稚教育相關法令及幼稚園課程綱要；規劃辦理幼稚園教師進階研習；建立幼教資料庫與網路；改善幼教環境，全面提升幼教品質。
 - 七、終身學習與社會教育方面，包含：建立終身學習網絡，健全終身教育法制；鼓勵公私立機構成立學習型組織；推動各級學校配合從事終身教育改革；建立全民學習認證制度；推展成人基本教育，增進失學國民生活知能；推動學習型家庭，奠定學習社會之基礎；加強社會藝術教育，提升全民優質生活品質；加強推動語文研究、整理、推廣工作及鄉土語言教育，增進多元文化傳承。
 - 八、國際文教方面：推動教育國際化，拓展國際學術交流空間，厚植學術外交基礎；研擬設置留學獎學金，長期培植國家所需之專業人才。
 - 九、訓育輔導重點有：結合民間資源，強化中輟學生輔導；積極推動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之學生輔導新體制，宏揚校園倫理精神；加強校園社團活動，營造安全溫馨校園；落實學校法治教育，規劃推展生命教育及人權教育。
 - 十、弱勢族群教育有：推動特殊教育，加強鑑定、安置與輔導工作，建立各類專業整合模式，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計畫，落實個別化教育；尊重文化

- 差異，發展多元教育型態；營造多元文化之教育環境，維護傳統文化特色。
- 十一、教育研究組織方面：籌備成立國立教育研究院，整合教育研究資源，從事長期性、整體性之教育研究。
- 十二、資訊教育重點有：建構完善資訊教育基礎及應用環境，加強推動資訊與網路教育，增進全民資訊應用知能；充實網路學習內涵，善用網路資源改進教學模式；提升網路教學品質，建立網路學習體系。
- 十三、衛生與環境教育的強化包括：落實校園環境管理及綠色學校經營理念，發展環境學習中心學習系統，建立伙伴合作關係，提供安全、健康且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

第三節 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

依據黃部長在民國 91 年 3 月 7 日向立法院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持續進行教育改革，再造教育奇蹟的願景，重要施政措施包括：營造優質教育環境、建構理想教育體制、提升良好教育品質、加強人性化教育、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等五大領域，分述如下：

壹、營造優質教育環境

在營造優質教育環境方面，重要措施包括落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等 11 項，摘述如下：

一、落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增進教育經費使用績效

施政重點包括：設置「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建立教育經費使用績效評鑑制度。

二、推展學校衛生，奠定學生健康基礎

施政重點包括：制定「學校衛生法」、持續推展行政院核定之「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三、推動校園環境改造，建立永續綠色校園與社區

施政重點為：針對國內中小學現存校園與建築，試行部分或全面改造工

作，以與社區緊密結合之校園為主，進行案例挑選實行。

四、廣續推動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促進私校整體發展建立特色

施政重點為：建立「整體發展經費獎補助」制度，將經費運用分為補助及獎助兩部份，其中獎、補助款比例變更為各占 50%。

五、提升學生體適能，促進學生健康

施政重點包括：研訂「中華民國國民體能測驗項目」、訂頒「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簡稱三三三計畫）。

六、培養學生游泳能力，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

施政重點包括：訂頒「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以提升中小學生游泳能力、養成學生親水能力、養成學生游泳習慣，豐富學生休閒運動內涵。

七、培育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強化運動競技實力

施政重點包括：規劃設置各級學校體育班、建置學校運動教練制度、研議「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促成體育學院與國家訓練中心結合、重視學生運動選手之課業輔導、結合運動科學研究支援選手培訓、建立選手培育之銜續機制等。

八、落實學童視力保健，個個好視力

施政重點為：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成立跨部會視力保健推動委員會，重點有強化學童（含幼童）視力保健教育、強化視力保健生活及環境、強化視力保健服務、建立績優獎勵制度、加強研究與發展、成立工作網絡、紓緩學生升學壓力等。

九、辦理震災校園重建，落實「新校園運動」精神，改善教學環境

施政重點包括：推動「新校園運動」，務求校園重建達成八大理想：(一)確保安全、健康、舒適的無障礙環境；(二)落實高效能且符合機能的教學環境；(三)營建可供作社區終身學習及景觀地標之核心設施；(四)依據校園整體規劃，推動校園重建工作；(五)成立校園規劃重建小組，落實開放公共參與；(六)

建立校園與學區、社區資源之整合與共享模式；(七)確保校園重建期間，學習與生活環境品質；(八)永續發展的綠色校園環境。

十、推動學校環境管理制度，建立安全衛生及永續發展之校園

施政重點包括：設置專業輔導諮詢單位、改善經費之補助以及積極建置與推廣校園適用之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之教育訓練制度與工作。

十一、推動高中職社區化計畫，建構學生適性發展的學習環境

施政重點包括：獎助公私立學校、補助學生教育券及就近入學獎學金措施、均衡公私立學費之落差、建構適性三類學習系統。

貳、建構理想教育體制方面

在建構理想教育體制方面，重要施政措施包括規劃五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體制等 10 項。

一、規劃五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體制，提升幼兒教育品質

施政重點包括：修正幼教相關法令、研訂幼稚園課程綱要、推展幼教師資回流、進修與進階制度、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

二、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施政重點包括：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建立多元彈性學制、革新課程、教材與教法、加強高中學生輔導、建立高中教育評鑑制度。

三、協助師範校院轉型，邁向卓越發展

施政重點包括：訂定「師範校院定位與轉型」，鼓勵師範校院共同整合成立教育聯合大學、與鄰近大學合併、轉型為綜合大學、改名為教育大學或師範大學等四項。

四、檢討修正師資培育法暨相關子法，健全師資培育制度

施政重點為：擬具「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並函請立法院審議，以強化教師實習功能，建立未來推動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制度。

五、廣續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減少考生重覆報考及各校招生負擔

持續實施自九十學年度起採行的「考招分離」新制，考試與招生工作分由不同之專責單位辦理。

六、訂定僑民教育法，開創新世紀僑教新局

施政重點為：擬具「僑民教育法」，針對僑民之定義、僑教目的，僑校定位、設置與輔導等，在法律層面予以明確之規範，作為未來政府僑教政策之依據。

七、輔導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臺灣教育接軌

施政重點包括：持續協助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建立輔導策略，輔導策略有建立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設校及輔導法源、臺商子弟學校的校務由我方主導、參照我私立學校相關法規、建立適切的獎勵及補助制度、協助解決臺籍教師借調、敘薪及退撫年資銜接問題、鼓勵教師返臺參加研習、修(訂)定相關法規、對被大陸刪修之教材確立因應原則、鼓勵臺商子女返臺銜接入學、提供與臺灣同步學習的環境。

八、提升國際學術地位，拓展學術外交空間

施政重點包括：鼓勵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進行學術合作、推動「本國教師輸出計畫」、增設「外國學生獎學金」、補助國內外文教與學術團體舉辦國際學術會議加強國際學術合作、積極參與 APEC、UMAP、UNESCO-APHERN、OECD 等國際組織中的教育部門、推動南島語系文化之學術研究、邀訪世界各國中央政府、省級教育行政首長或主管高等教育與國際文教業務高級主管、知名學者、專家、知名大學校長。

九、研議改革公費留考，強化留學輔導機制

施政重點包括：持續辦理公費留學考試及留學輔導各項服務工作、研擬成立「留學基金會」及相關配套措施、規劃擴增「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考」及「短期研究人員公費留學」名額。

十、健全大學教育體制，落實大學自主

施政重點包括：成立大學教育審議委員會、修正大學法、研修私立學校法、調整大學內部的運作、研修學位授予法。

參、提升良好教育品質方面

在提升教育品質方面，重要施政措施包括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等15項。

一、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培養學生基本能力

施政重點包括：持續推動九年一貫課程的宣導、補助縣市辦理九年一貫課程教師研習、協調並督導縣市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培訓與遴用國小英語師資。

二、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提升教學品質

本計畫為教育改革十二項行動方案之一，目前正持續推動中。預定至九十二學年度止，國小一至六年級每班均降至三十五人以下；至九十三學年度止，國中一至三年級每班降至三十八人以下；至九十六學年度止，國中一至三年級每班降至三十五人以下。

三、規劃改進師資培育課程，培育教師專業知能

施政重點為：訂定「師資培育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計畫」，協助並督導師資培育機構配合辦理。

四、研修教師法，提升教師專業

施政重點為：持續研修「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包括明確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及組成成員之比例、教師各類假別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原則性規範、明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進修與評鑑之法源、將教師分級於本法作宣示性規定、增訂教師罹患或疑似精神疾病時之處理方式、區隔三級教師會定位與任務、明確規範教師申訴組織、程序及種類。

五、建構教師網路進修系統及教師終身進修學習護照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素養

施政重點為：建立教師終身進修法制、開闢多元進修管道、整合各辦理教師進修機構、共同推動教師終身進修體系、建立電腦網路進修系統、發行教師終身進修學習護照。

六、全面實施高級中學第二外語計畫，提升外語能力及國際視野

施政重點為：推動第二外語的學習風氣、建立制度化的基礎、第二外語納入高中核心課程。

七、辦理國民中小學鄉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檢核認證，提升鄉土教學品質

施政重點為：持續辦理鄉土語言師資檢核、認證，包括研修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以爲辦理法源、擬定二階段辦理鄉土語言師資檢核。

八、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提升教育研究水準

施政重點為：持續規劃設立有關課程發展等相關之研究所，以研修學校課程與教材及建立評鑑機制，從事長期性、整體性之教育研究，以提升教育研究水準。

九、加強技職校院產學合作，建立產業與學校間之互通、交流機制

施政重點包括：檢討及訪視技職學校產學合作現況、擴大技職學校與產業界的研究合作及交流、加強技職學校與產業界推展共同研究、研議放寬技職學校教師赴業界任職相關規定、建構新型態的產學合作方式、加強技職學生專題製作與辦理產學合作成果展示、規劃設置區域性產學合作共同研究中心、規劃建立技術移轉制度。

十、推動技職校院國際合作，提升技職教育水準

施政重點包括：研訂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補助要點、建立國際合作資訊網站、舉辦國際合作研習會、舉辦國際合作說明會、成立技專校院國際合作接待聯絡網。

十一、續辦教育服務替代役派赴海外臺北學校服勤，解決師資不足之困境

施政重點為：檢討評估各海外臺北學校實施教育服務替代役績效，並派遣

第二批次前往服勤。

十二、建立僑生華語文能力測驗制度，合理安置僑生學習提升僑生素質

施政重點為：持續編製適合僑生使用之「華語文能力測驗系統」。

十三、追求學術卓越發展，落實教育國際化

施政重點包括：協助各大學校院規劃成立校內國際交流辦公室、籌組國家級之國際學術合作團體、研訂「各大學校院國際青年學生交流」、「外國中文教師教學研討會」、「外籍學生獎學金受獎人研討會」、「史丹福李國鼎講座研討會」、「海外教育巡迴展」、「建立國際教育資訊平臺」、「獎勵重點領域博士班研究生出國短期研究」、「促進各國駐華機構與我國各大學文教交流」、「博、碩士留學生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論文發表獎補助」、「輔導大學校院辦理藝術教育交流活動」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專案公費留學」等。

十四、推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提高大學學術卓越水準

施政重點包括：持續辦理「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推動「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

十五、推動重點培植世界級一流大學計畫，提高大學教學及研究水準

施政重點為：整合國內外最好的人才及資源，在某些重要領域中形成實力較強的團隊，使其在教育或研究的活動中都能在國際的水準上具有競爭力。

肆、加強人性化教育方面

在加強人性化教育方面，包括執行青少年輔導計畫等 11 項。

一、執行青少年輔導計畫，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施政重點包括：研訂九十一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青少年輔導計畫之實施原則及作業計畫、配發國民中小學新生家長手冊、評估九十年「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執行情形、召開大專校院輔導主任工作會議、檢討目前推行生命教育之方式及成效。

二、落實中輟生復學輔導，維護國民受教權益

施政重點包括：修訂「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召開跨部會層級之「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督導會議、加強督導及諮詢機制、持續協助並督導地方政府籌設多元形態中介教育設施、追蹤訪視辦理中輟生復學輔導工作情形、辦理全國中途輟學學生輔導業務經驗傳承研討會、持續補助辦理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宣導及追蹤輔導等各項計畫、持續改善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系統、結合社輔機構、校外會及替代役人員追蹤與輔導中輟學生。

三、持續推動人權與法治教育，奠定民主社會基礎

施政重點包括：持續加強學校人權教育、學校法治教育。

四、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

施政重點包括：建立兩性平等教育組織及運作模式、培育兩性平等教育師資及專業人才、充實兩性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內涵、發展兩性平等教育研究及資訊服務、加強宣導兩性平等觀念及相關措施、增進校園人身安全環境及性別意識。

五、提供多元安置措施，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機會

施政重點包括：組成聯合安置會議負責分發安置、委託大學校院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訂定獎勵措施補助科系充實教學設備。

六、提供支持服務，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學習

施政重點包括：補助購置學習輔具、補助僱用教師助理員及專業人員經費、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補助大專校院設置資源教室以及聘用輔導人員。

七、加強原住民學生教育，落實教育機會均等

施政重點包括：提升原住民學生入學加分優待、導引原住民學生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觀念、提供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補助、培育原住民學生優秀運動選手、輔導原住民學習型家庭專案、充實原住民師資培育、鼓勵各縣市政府設

立原住民完全中學。

八、加強網路不當資訊防制，提升臺灣學術網路服務品質

施政重點包括：與內政部共同進行「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免受不良網站影響，推動學校、社區與家庭間之合作」計畫、進行臺灣學術網路新世代(Gigabit Ethernet)網路實驗建置計畫、加強學校校園網路管理。

九、推展童軍教育與活動，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施政重點包括：童軍組織之擴展與聯繫、童軍活動形象塑造與行銷、童軍營地設施的充實與規劃、童軍訓練與教材之內涵與改進、童軍活動的規劃與推展、童軍資訊建立與管理專案、童軍幹部人才培訓。

十、加強推展交通安全教育，落實交通安全道德生活化

施政重點包括：從事課程教材研發、辦理活動觀摩研習、執行評鑑教學研究。

十一、協助弱勢族群子女就學，以營造國民就學機會均等

施政重點包括：辦理各類特殊身分學生就學減免及優待、擴大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建立學生工讀制度、補助大學校院研究生獎助學金。

伍、建立終身學習社會方面

一、規劃終身教育體系，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重要施政措施包括：推動制定「終身學習法」、持續推動全民學習外語及各類學習型組織、落實家庭教育。

第四節 教育概況及教育經費

本節依據教育部 91 年編印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分別敘述 90 學年度全國教育概況及 91 年度教育經費結構。

壹、教育概況

一、各級學校、教師、學生總數

在 90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學校共計 8,158 校，專任教師 271,610 人，學生 5,354,091 人。總學校數比 89 學年度增加 87 校，專任教師增加 2,933 人，學生增加 51,090 人。整體而言，不論就學校數、教師數或學生數而言，近三年有均持續成長現象，但學生數的成長已經有減緩趨勢，值得注意。

二、各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率

在 90 學年度，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為 99.15%，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95.97%，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70.73%，高職畢業生升學率為 41.82%。與 89 學年度比較，國小生畢業生升學率降低 0.64%，國中提高 0.66%，高中提高 1.99%，高職提高 3.39%。整體而言，除國小連續兩年降低之外，其餘均有提高現象，其中國小畢業生升學率持續降低的情形值得關注。

三、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

在 90 學年度，國小淨在學率為 98.19%、粗在學率為 99.66%；國中淨在學率為 93.53%、粗在學率為 99.25%；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88.21%、粗在學率為 99.66%；高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42.51%、粗在學率為 77.12%；幼稚園淨在學率為 22.94%、粗在學率為 26.96%(如表 1-1)。與 89 學年度比較，國民中、小學均有降低的現象，高級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均有提高之情形，其中高等教育不論是淨在學率或粗在學率均有持續成長情形。幼稚教育因未含非教務部主管之托兒所資料，因此比例偏低。

表 1-1 九十學年度各級學校淨在學率與粗在學率

教育類別	淨在學率	粗在學率
國民小學	98.19%	99.66%
國民中學	93.53%	99.25%
高級中等教育	88.21%	99.66%

表 1-1 (續)

教育類別	淨在學率	粗在學率
高等教育	42.51%	77.12%
幼稚園	22.94%	26.96%

註：國民小學淨在學率 = 6 至 11 歲國小學生人數 / 6 至 11 歲人口數 × 100%

國民小學粗在學率 = 國小學生人數 / 6 至 11 歲人口數 × 100%

國民中學淨在學率 = 12 至 14 歲國中學生人數 / 12 至 14 歲人口數 × 100%

國民中學粗在學率 = 國中學生人數 / 12 至 14 歲人口數 × 100%

高級中等學校淨在學率 = 15 至 17 歲高、中職學生人數 / 15 至 17 歲人口數
× 100%

高級中等學校粗在學率 = 高、中職學生人數 / 15 至 17 歲人口數 × 100%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 = 18 至 21 歲大專學生人數 / 18 至 21 歲人口數 × 100%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 大專學生人數 / 18 至 21 歲人口數 × 100%

幼稚園淨在學率 = 3 至 5 歲國小學生人數 / 3 至 5 歲人口數 × 100%

幼稚園粗在學率 = 幼稚園學生人數 / 3 至 5 歲人口數 × 100%

四、各級各類學校數

在 90 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學校共有 8,158 校，其中幼稚園 3,234 所，國民小學 2,611 校，國民中學 708 校，高級中學 295 校，職業學校 178 校，專科學校 19 校，大學校院 135 校，特殊學校 24 校，國小補校 359 校，國中補校 283，高級進修學校 234 校，專科進修學校 45 校，進修學院 31 校，空中大學 2 校（如表 1-2）。

與 89 學年度比較，總校數增加 87 校，其中幼稚園增加 84 所，國小增加 11 校，國中減少 1 校，高中增加 18 校，高職則減少 10 校，專科學校增加 15 校，大學校院增加 8 校，國民補校（含國中小）減少 35 校，高級進修學校減少 2 校。其中幼稚園仍然持續增加，國小緩慢增加，國中減少，今年仍有高中明顯增加高職減少、大學穩定增加現象。就公私立別來看，幼稚園、大學以及高級進修學校以上以私立學校居大多數。

表 1-2 九十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數

學校別	校 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幼稚園	3,234	1,288	1,946
國民小學	2,611	2,586	25
國民中學	708	701	7
高級中學	295	162	133
職業學校	178	95	83
專科學校	19	3	16
大學學院	135	50	85
特殊學校	24	22	2
國小補校	359	359	0
國中補校	283	283	0
高級進修學校	234	100	134
專科進修學校	45	8	37
進修學院	31	5	26
空中大學	2	2	0
總計	8,158	5,664	2,494

五、各級學校師生比

在 90 學年度各級學校平均師生比，幼稚園為 1：12.44，國小為 1：18.60，國中為 1：15.67，高中為 1：19.37，高職為 1：19.19，大學為 19.60，學院為 1：20.17，專科學校（不含二、三專）為 1：20.56（如表 1-3）。與 89 學年度比較，國小、國中、高職、專科學校師生比降低，高中、大學則增加，而專科學校師生比降低一半，最為明顯。

表 1-3 九十學年度各級學校師生比

學校類別	師生比
幼稚園	1: 12.44

表 1-3 (續)

學校類別	師生比
國小	1: 18.60
國中	1: 15.67
高中	1: 19.37
高職	1: 19.19
大學	1: 19.60
學院	1: 20.17
專科學校	1: 20.56

六、教育行政機關職員人數

至民國 90 年底，全國教育行政機關職員總計 2,332 人，其中教育部編制內實有人數 574 人，編制外聘雇人數 137 人，總計 711 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內實有人數 245 人，編制外聘雇人數 21，總計 266 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編制內實有人數 103 人，編制外聘雇人數 5 人，總計 108 人；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編制內實有人數 573 人，編制外聘雇人數 655，總計 1,228 人；金馬地區編制內實有人數 18 人，編制外聘雇人數 1 人，總計 19 人。(如表 1-4)

與 89 年度比較，全體教育行政機關職員增加 63 人，其中除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編制內人數減少 31 人、編制外聘雇人員增加 94 人之外，其餘人數維持不變。

表 1-4 九十年代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職員人數

機關別	編制內人數	編制外聘雇人數	合計
教育部	574	137	71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245	21	266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3	5	108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573	655	1,195
金馬地區	18	1	19
總計	1,513	818	2,332

貳、教育經費結構

一、教育經費及占國民生產毛額(GNP)比率

在 90 年度，公私立教育經費總計 570,795,923,000 元，占國民生產毛額之 5.89%。總經費比 89 年度增加 36,506,688,000 元，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增加 0.44%，有明顯增加的現象。

二、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結構

在 90 年度教育總經費中，中央政府占 35.10%，臺北市政府占 12.13%，高雄市政府占 5.05%，各縣市政府占 47.30%，金門、馬祖占 0.42%。各級政府教育經費占歲出比率，在中央約占 9.70%，臺北市政府約占 28.40%，高雄市政府約占 33.20%，各縣市政府約占 45.32%（含金門、馬祖），平均占總歲出的 18.02%。不論是經費結構或占歲出比率，縣市政府所占比率仍然最高。

第五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依據教育部施政理念與中長程教育計畫，教育部未來的重要施政方向主要包括以下 13 項：

一、追求大學卓越

重點包括：落實大學體制與法制改革，提高大學自主及行政運作效能；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提升學術研究及基礎教育水準；建構大學國際化環境，提高大學國際競爭能力；成立審議委員會調整及分配大學教育資源，重點推動大學校際合作與整合；建立大學評鑑機制，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二、精緻技職教育

重點包括：強化技職校院師資水準；調整技職教育課程，落實技職實務教學及職業證照制度；加強技職教育夥伴關係，推動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及國際合

作，建立技職教育特色；繼續推動多元入學方案，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專業化發展。

三、健全教育體制

重點包括：推動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改進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制度並加強宣導；推動高中職社區化，發展高中職教育特色，均衡城鄉高中職教育資源，滿足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需求，進而研議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可行性；擴大辦理綜合高中，調整高中（含綜合高中）、高職學生比例，規劃共同核心課程，建立適性發展的後期中等教育。

四、強化師資培育

重點包括：加強中小學各領域師資培育，推動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制度；協助師範校院轉型，邁向卓越發展；建立師資檢定之篩選機制；落實教育實習及教師終身進修。

五、持續革新國教

重點包括：持續推動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落實小班教學，提升班級教學品質；加強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培養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辦理國民中學潛能開發教育計畫，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進行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調整方案，提升國民教育水準。

六、發展改進幼教

重點包括：建立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之可行模式，研議五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體制；積極執行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賡續發放幼兒教育券；依全國幼教普查計畫結果，研訂相關配套措施或輔導方案；推動幼教評鑑與獎勵機制；建構全國幼教資料庫與網路平臺。

七、推展終身教育

重點包括：建立終身學習網絡，健全終身教育法制；鼓勵公私立機構成立學習型組織；推動各級學校配合從事終身教育改革；建立全民學習認證制度；推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失學國民不識字率；推動親子共學及學習型家庭，奠

定學習社會之基礎；強化社教機構及社區大學終身學習功能，提供社區民眾多元學習機會；加強社會藝術教育，提升全民優質生活品質；加強推動語文研究、整理、推廣工作及鄉土語言教育，增進多元文化傳承。

八、拓展國際教育

重點包括：拓展學術外交空間，提升國際學術地位；配合國家未來發展與大學追求卓越政策，研究改革公費留學考試制度；針對南島海洋文化政策，推動教育學術合作聯盟；配合推動中、小學教師團體國際交流活動，落實教育國際化方針。

九、經營人性教育

重點包括：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落實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之復學與輔導；積極推展青少年輔導工作、兩性平等教育、人權及法治教育，營造健康和諧的學習環境，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十、改善弱勢教育

重點包括：檢討身心障礙學生發現率，加強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推廣科技輔具之運用，提供無障礙學習環境；聯結國際網路，促進特殊教育國際化合作；落實特殊教育評鑑，提升特殊教育品質；尊重文化差異，營造多元文化教育環境；強化弱勢文化族群基礎教育，增進其接受高等教育機會與競爭力。

十一、發展研究教材

重點包括：研議成立國立教育研究院，規劃設立有關課程發展專責單位，以研修學校課程與教材，並建立相關評鑑機制，從事長期性、整體性之教育研究，提升教育研究水準。

十二、推動數位學習

重點包括：發展數位化教材充實網路學習內涵，推動資訊融入教學模式，加強師生資訊能力與網路學習素養；推動我國加入WTO後網路學習發展之全球性策略；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強化網路不當資訊防制與宣導；加強偏遠地區資訊教育資源，防範數位落差；建立業務控管平臺，整合教育行政支援體

系。

十三、落實綠色校園

重點包括：持續推動校園安全衛生及環境教育，落實校園環境管理及綠色學校永續經營理念，發展環境學習中心學習系統，建立伙伴合作關係，提供安全、衛生且符合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

貳、未來發展建議

本年度教育發展現況以及施政措施，在既有的基礎之上持續求精緻與完美，但證諸教育實務仍有幾項值得進一步思考的問題，謹提出以下建議事項以供教育決策參考。

一、及早研擬下一階段教育革新計畫，再創教育新境界

行政院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即將在來年結束，教育部除須積極檢討該方案目標的執行成效之外，更需前瞻規劃另一階段的教育革新方案，使全國教育再邁入另一個新境界。在執行成效檢討方面，必須逐一檢視執行結果與方案目標的差距情形，以作為改進之參考；在規劃下一階段革新方案時，必須找出關鍵事項詳列具體作法，以利推動。

二、強化政策的執行力，落實教育改革效果

教育改革理念與措施必須踏實的執行才能達到預期效果，但是影響執行成效的因素眾多，包括認知、態度、能力與資源的配合等方面，如果無法配合，將形成消極應付，久而久之造成惡性循環，革新政策的執行會產生重大落差，因此現階段必須特別重視執行力的問題。

三、審慎評估國民教育向上與向下延伸問題

國民教育向上延伸的問題已經討論了將近二十年，過去未能形成政策的主要原因不是數量不足的問題而是學生選擇的問題，亦即國中生升學意願仍以公立高中為主，而且是以少數的明星高中為主，二十年之後，此一現象仍然存在，因此必須審慎評估。至於國民教育向下延伸符合世界教育思潮，應該積極推動，但是幼稚園與教師的數量和素質的問題必須規劃解決。

四、落實學校組織再造工作，提升教育績效

組織再造的推動是在透過行動研究的過程，促進學校重新思考調整行政組織結構以及組織運作過程，使其發揮更大的效能。但是目前學校組織再造的試辦有偏向行政組織結構調整，以節省人力經費的趨勢，至於如何建構更有績效的組織運作過程，則嫌不足，未來宜調整試辦方向，達成組織再造的主要目的。

五、檢討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建立簡單、公平、公正的入學制度

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實施以來，由於配套措施迭有改變，造成學校、家長以及學生的恐慌與焦慮，原因之一在於多元入學方案過於複雜，雖然提供了更多的入學管道，但是也造成許多困擾與不公平的現象，加上基本學力測驗受到質疑，使得多元入學方案蒙上陰影。如何建立一套簡單、公平、公正的入學制度，應為當務之急。

六、確認職業學校教育功能，發展適切的技職教育體系

職業學校對於國內經濟發展一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但近幾年來，由於政府對於綜合高中的積極推動，因此，職業學校的發展走向便成為大家關心的焦點。對於職業學校的存廢，應該從職業學校的教育以及非教育的功能，能否被綜合高中所取代來分析，以取得合理的決策基礎。

七、檢討中小學師資培育政策，建立師資供需控管機制

師資培育多元化以來，局部開放市場競爭的機制，學校聘任教師有更多選擇的空間。但是近年來，由於師資培育機構大量開放，中小學師資培育過剩，市場供需失調。在完全講究市場導向的商場中，供需之間由市場做決定，但是教師人力屬於準公務人員，宜做適度的管控，讓供需維持在一定的比率範圍之內，以維持固定的品質。

八、分析高等教育競爭力落差，作為追求卓越的依據

近年來，政府為提高高等教育機構的競爭力，持續推動大學卓越計畫與基礎教育計畫，對於促進高等教育的轉型有一定的助益，但是要與世界一流大學並駕齊驅仍有一段距離。未來可檢視我國大學與世界一流大學的落差情形，並

以最有發展潛力的系所為核心，持續重點補助，提升師資、設備水準，期能有所突破。

（撰稿：林天祐）